省道S201线K43+467拉西瓦中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编号：青海路达公招（工程）**2019-065**

招 标 人 ： 青 海 省 湟 源 公 路 总 段

招标代理人： 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说　　明

一、招标文件中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近五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201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近三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以下简称服务网站）于2017年5月19日起上线运行，原“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域名：http://jssc.qhjt.gov.cn:5644/forUI/default.aspx）于2017年5月19日00时停止使用。

目　录

第 一 卷.....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47

评标办法前附表.....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5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5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57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0

第　二　卷.....96

第六章　图纸（另册）.....96

第　三　卷.....96

第七章　技术规范.....97

第　四　卷.....101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101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省道 S201 线 K43+467 拉西瓦中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青公养【2019】130 号文批准建设，该项目由青海省财政厅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019-07-001702 批准采购，项目业主为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青海省境内。

2.2 工程概况：

老桥为 3×13m 空心板桥，桥宽：净 7+2×1.3m，桥长 60m，根据桥梁检测发现的病害情况，全桥梁板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须拆除重建。新桥桥长 86.08m，桥面宽度：1.25m+7m+1.25m，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15g，桥头引道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30km/h。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 1 个施工标段，具体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	桥梁名称	桥梁孔跨（孔-米）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桥梁全长（m）	主要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
QL-SG1	拉西瓦中桥	4-20	T 梁	双柱式桥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86.08	桥梁上、下部结构及附属工程、引道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客观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发包人提出对工期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业绩：近三年内（2016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 1 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中桥的施工业绩，且通过交（竣）工验收。

若投标人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可查，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9】85 号）、《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青交办公[2014]81 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 号）确定。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

3.6 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2-6 号（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五楼 504 室）持企业用户密码锁[注]、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图纸及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未办理企业用户密码锁的请登录《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http://110.167.233.66/QinH/main/home?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查询“关于办理企业用户密码锁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代表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7 号开标厅）**。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下列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4.251.34；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青海交通网：http://jtyst.qinghai.gov.cn、青海路达招标网：www.qhldzb.com 上发布。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青藏路 70 号
邮　编：810001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971-2432309

招标代理：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2-6 号
邮　编：810008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971-6187512
传　真：0971-6187504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青藏路 7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971-24323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2-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71-6187512 传 真：0971-6187504 邮 箱：zbyb@qhldzb.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 S201 线 K43+467 拉西瓦中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青海省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已落实 出资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标志、标线、标牌、波形梁护栏及其他设施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10 日历天**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客观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发包人提出对工期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者工作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若招标文件存在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予以澄清，但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单独澄清答复的要求。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书面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充以下内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按以下约定形式公开问题与答复。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 形式：以补遗书形式在青海路达招标网：www.qhldzb.com 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传真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交 邮箱账号： zwj@qhldzb.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形式在青海路达招标网：www.qhldzb.com 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以传真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交 邮箱账号：zwj@qhldzb.com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答复涉及招标文件修改事项的	将按本章投标须知第 2.2.2 的约定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青海路达招标网：www.qhldzb.com“澄清、补遗、资料下载”区，若有更新，以最新更新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填写该数据文件中的单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另行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数据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不得进行修改。**并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拷入 U 盘内，统一密封在第二信封正本封套里，**不得装入第一信封封套内。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款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计算得出。 **业主控制价（含 3%暂列金额）：789 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单价。**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除外）中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大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 130%或小于等于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 70%的，视为不平衡报价。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单价报价子目的，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不平衡单价报价子目单价调整至平衡范围内。 **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同一个标段内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评标价得分排名前 5 名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子目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工程子目单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到帐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扫描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基本账户的上级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和投标有效期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 户 名：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2010000000019019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支行 行　　号：402851020201 **到账查询电话：0971-6187524**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项细化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和“企业基本信息”及“资质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无法查到的企业，应附**在“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2018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本项细化为：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的主包或分包已完项目业绩，且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的“企业名录”中可以查询到的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技术等级”、“里程长度或起讫桩号”、“合同价”、“交（竣）工时间”、“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的业绩信息无法体现海拔信息，则还应同时提供“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中向社会公开的同一已完业绩的“业绩信息”（能够体现项目海拔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已完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青海公路工程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对外公开的“项目名称”、“技术等级”、“里程长度或起讫桩号”、“合同价”、“交（竣）工时间”、“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必须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无法查到的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技术等级”、“里程长度或起讫桩号”、“合同价”、“交（竣）工时间”、“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该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上述要求所附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也不予认可：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同一已完项目业绩在 “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录入 2 次及以上的。
3.5.4	投标人的 信誉要求	本项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里程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讫桩号或长度”、“技术等级”、 “交工日期”、“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和“人员履约信息（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无法查到的企业，“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应附在“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里程起讫桩号或长度”、“技术等级”、 “交工日期”、“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和“人员履约信息（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职务和项目经理任职时间）”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按上述要求所附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时间为2018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任何时间的缴费。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U 盘）1 份，电子文件应包含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U 盘）里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全本 Word 版或扫描 PDF 版（工程量清单相关表格提供 Excel 版）。** 其他要求：如投标人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实际需要的副本份数。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用 A4 纸书写或打印订本式胶装成册，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除封面、扉页、目录外），无断码、乱码和缺码页，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的其他要求	至少应当载明送达时间、密封情况、送达人和签收人签名。
4.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细化为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封套上标注的项目或者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随机拆封顺序开标
5.2.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密封	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当众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装箱密封，投标人代表在封口处签字后，由招标人负责保管。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第二信封密封箱、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修改：开标顺序：按随机拆封顺序开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的，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也进行开标，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该目删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增加评标相关规定	评标中，初步评审结论不一致，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其余的评标工作，由各成员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并对个人意见承担责任。
增加 6.3.1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原文后增加	不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平衡单价报价予以调整，或者调整后仍存在不平衡单价报价的中标候选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招标人首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告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基本账户的上级商业银行出具
7.7.2	履约担保的其它规定	当履约担保函不能兑现时，视为中标人弄虚作假记入信用档案。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其他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与经办银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三方在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5.1	监督部门	名　　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8.5.3	投诉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的应当场提交以下材料：（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如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经公证的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盖有单位章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和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属于《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根据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和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投诉，制造事端，干扰招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 投诉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恶意行为： （一）一年内有三次投诉经调查均不符合事实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认定为恶意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并取消投诉人在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第 4.2.7 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准备好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的各种证件、财务、诉讼等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第 7.1 款补充：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在青海交通网（http:// jtyst.qinghai.gov.cn ）上公示。
补充第 10.2 款：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发售的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且退还投标保证金。
补充第 10.4 款：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存档备查。
增加 第 10.5 款：投标人应知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了解的地方规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下列文件变更的，则按最新下发的文件执行： （1）（《关于修订<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的通知》（青交党〔2013〕15 号）。 （2）《关于修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范本的通知》（青交纪〔2013〕05 号）。 （3）《关于印发<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交监〔2013〕167 号）。 （4）《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青政办〔2006〕143 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交

公路发〔2012〕74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7）《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8 号）。

（8）《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33 号）。

（9）《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41 号）。

（10）《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劳务人员维权卡实施办法》（青交公【2007】165 号）。

（11）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有关调整工作的通知》（青交办综规【2016】105 号）。

（12）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我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交造价字【2018】11 号）。

（13）《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适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14）《青海省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安【2013】143 号）。

（15）《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交安〔2013〕72 号）。

（16）《关于发布<青海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公〔2010〕119 号）。

（17）《关于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质监【2015】123 号）。

（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

（19）《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施工标段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青交安【2016】125 号）。

（2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 号）。

（21）《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建管【2016】123 号）。

（22）《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建管〔2014〕436 号）。

（2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24）《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93 号）。

（25）《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推行从业企业信息挂钩制度进一步完善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信息和建设项目信息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3 号）。

（26）《青海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青交建管【2016】347 号）。

（27）《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 号）。

（28）《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 号）。

（29）《关于公布青海省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9〕85 号）。

（30）《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通知》青交科【2016】28 号。

（31）《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科

【2016】355 号。

（31）《关于印发推进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方案》（青交办建管【2016】214 号）。

（32）《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试行）》（青交科【2016】263 号）。

（33）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134 号。

（34）《青海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登记管理办法》（青交办建管【2016】133 号）。

（35）《青海省交通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评价暂行规定》（青交办建管【2016】245 号）。

（36）《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指南》。

（37）《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及时指南》、《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39）《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17-2017）。

（40）《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补充第 10.6 款：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企业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9】85 号）、《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青交办公[2014]81 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 号）确定。

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等级为 C、D 级，或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等级为 C、D 级，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根据《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青交办公【2014】81 号）文，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进行行为评价。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1）	GL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LSG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GLSG1-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 分/次	
	GLSG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GLSG1-9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GLSG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承办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LSG1-11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GLSG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GLSG1-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 分/次	
	GLSG1-14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GLSG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 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GLSG1-16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1-10 分/次	

补充 第 10.7 款：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招标文件中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网页打印资料是指：非密码锁“读锁登录”状态下网页打印资料。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招标文件中的“近五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 201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中的“近三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 2016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以发售的纸质版为准。**
补充 第 10.8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54000 元整,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且**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18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得小于 1.0。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16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 1 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中桥的施工业绩，且通过交（竣）工验收

注：1、母子公司业绩不得重复填报，只认定以自身名义签订合同的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信用等级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为 B 级及以上；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信用等级评价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D 级。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3、投标人拟投入的从业人员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标段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B 类证书，近三年(2016 年 8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担任过 1 座及以上公路中桥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B 类证书，近三年(2016 年 8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担任过 1 座及以上公路中桥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	

注：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中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中国建造师网查询（网址：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x)”中查询且附查询页。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可。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可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网址：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中查询且附查询页。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可。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5、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1]

[1]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TJ/）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

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3]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4]、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5]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5]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 月 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以工程量清单中第 400 章清单合计金额低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须一致；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复印件、网页截图复印件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附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本身）。 （9）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不进行算术性修正。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要准确表述，若无法表述清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业主控制价= $A_{控}$ 最高投标限价：$A_{上}=A_{控}\times[(1-N)\times K_{上}+N]$ 评标基准价：$A_{基}=A_{控}\times[(1-N)\times K_{上}\times K_{基}+N]$ 其中： N：主要材料（钢材、水泥）费用不予下浮部分，按 50%计取。 $K_{上}$：最高投标限价系数，取值范围：0.910-0.930（取值范围包含上下限，取值步长为 0.001，共 21 个数值） $K_{基}$：评标基准价系数，取值范围：0.860-0.880 （取值范围包含上下限，取值步长为 0.001，共 21 个数值） $K_{上}$、$K_{基}$系数值各抽取一次。 **$K_{上}$、$K_{基}$系数值由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代表在第二信封投标文件开标会议现场按上述办法随机抽取。**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或(和)投标函文字报价宣读有误，应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或(和)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确定

[①]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_1=100-100\times E\times\lvert D_1-A_{基}\rvert/A_{基}$ 式中：F_1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D1 —投标人的评标价； $A_{基}$—评标基准价 若 $D_1>A_{基}$，则 E=1.5；若 $D_1\leqslant A_{基}$，则 E=1.0。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

①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节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节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地　址：湟源县青藏路 70 号　　邮政编码：810001
2	1.1.2.6	监理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按《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建管【2014】436 号、及现行规定。
6	4.1.2	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投标报价/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投标报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4	15.5.2	不适用
1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的合同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否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详见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要求（其中原始资料 1 份，提交发包人）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西宁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及增值税税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依据《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发包人将从第一期进度支付款中扣留合同总价的 0.8%（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2．改建及为社会车辆通行修筑的便道、便桥路段应采取通行保障措施，确保车辆通行及交通安全。通行保障措施费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4.同一区域内多家承包人施工时，各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全区域的衔接与协调发出的各项指令，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等要求。

5.文明施工：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证原有的或已完成项目的路产不因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而损坏，不得对已完成的路面实体工程造成污染或损害；对于施工时必要的路产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原貌或办理赔偿手续。因施工原因造成路产损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计入报价中。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其它工程相互交叉施工的干扰，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进行施工，且承包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本项目标准化管理规划；并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财务管理、农民工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8.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9.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含医疗）等保险，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论任何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意外身亡，其赔偿费用不低于 60 万元。

11.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12.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3.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按照进度合理安排进场。

14.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建立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记录。承包人“平安工地”建设必须达到示范等级。

15.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有详尽的环保措施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动植物资源，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9.4 款的有关内容。

16.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通知》（青交科【2016】28 号）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施工现场冲洗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承包人应强化对施工区域内各江河等饮用水源以及水厂取水口的环境措施，制定事故防范预案及措施，防止突发事故对水体造成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17.依据《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劳务人员维权卡实施办法》(青交公[2007]165 号)要求，承包人为每位劳务人员配发“劳务人员维权卡”，设立专门管理管理制度对每位劳务人员进行登记，并每周进行一次考勤，每月将考勤结果上报发包人。

18.出现特殊原因，需要专门保通时，承包人应做好保通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零事故。

20.承包人应做好环保零破坏。

21.承包人应做好廉政建设，做到廉政事件零发生。

22.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做到农民工上访事件零发生。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受证书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3 专业分包

不允许。

4.3.4 劳务分包

（5）承包人对劳务分包、雇用农民工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格式、内容签订合同。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

（6）依据《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劳务人员维权卡实施办法》（青交公[2007]165 号）要求，承包人为每位劳务人员配发“劳务人员维权卡”。

（7）农民工工资的发放采用银行卡发放的形式。

（8）承包人雇用劳务人员时，在同等条件和同等价格下，须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的劳务人员。

本款补充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中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补充内容：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在采购前应将生产厂家、采购计划及产品合格证书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该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进场材料和设备分批次进行质量检测，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增加 5.1.4 项

承包人在同价格、同等质量条件下，须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和设备。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业主控制价的 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确立施工零伤亡的安全目标，成立由项目经理直接领导的安全小组，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层层鉴订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履行监督、检查、管理各专业施工队的安全工作；

（3）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结果有针对的采取措施，做到有效排除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加强现场安全巡视，对施工中不安全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予以纠正；强化现场危险源的排查与标识；

（4）在施工期间设专职交通管理员，对施工期间的道路通行进行交通管制，保障道路的畅通和通行安全；

（5）现场增加警示和交通诱导标志、标牌的摆放密度，提前警示即将或已经进入作业区的过往人车注意驻车环境的安全态势、要服从现场保通人员的指挥与调度，以免意外发生；

针对以上所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1）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设置取、弃土（渣）场。

（2）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设置醒目的标示牌、边界线，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机械作业范围以及车辆行走线路。

（3）施工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施工。

（4）临时设施布局紧凑，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整洁。

（5）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6）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环境恢复工作；检查施工前后临时施工场地的影像资料。

（7）按事先编制好的施工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

（8）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工作及保护措施。

（9）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青海省、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 号）的规定办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监理人要求编制合同进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干旱、降雪、风等）。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因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所有试验、检测设备。

第 15.3.4 细化为：

按《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建管【2014】436 号文及现行规定**执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6 变更工程无论采取何种作价方法，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15.4.7 如果变更的工作属于本合同中新增加的工程子目，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交通部颁现行预算定额（包括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补充定额及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办法及该标段承包人投标书报价水平来计算变更工程的单价，并依此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监理工程师按上述原则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作价后应报业主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

不调整

17.1 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容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如下：

细目 102：

102-1 子目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2 子目费用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 10%。

102-3 子目费用依据《青海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青交安[2018]262 号文执行。

102-4 子目经监理人验收后,支付监理人确认的实际金额的 9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细目 103：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细目 104 及细目 105：所报总价的 90%，应在第 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不适用

17.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同结算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20.1 工程保险

补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将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值不补，节约归承包人。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增加：承包人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项增加：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5‰（暂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将由发包人根据保单据实支付，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承包人。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原文件无此内容：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 承包人擅自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4)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1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细化为：

此外，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向承包人索赔擅自撤离工地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该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价款中扣除。

(b)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

（c）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第 22.1.3 项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 22.1.1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

（1）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设备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依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期限为依据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 **1 万元/台（部）**·天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3 万元/份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不足以从保障金中支付，发包人将继续从工程应付款中双倍扣留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或不组织农民工工会或不按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并按 2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造成农民工上访、告状、围攻国家机关等，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外，**视情况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及维权等岗前培训的，**按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视情节按 2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据实上报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 3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

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将按 2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对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并给予清除出场警告。**

（10）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及日常管理未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每处（次）2 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 9.4 款的有关内容，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次）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时，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将视情况每次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或相应，赔偿金额。**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擅自更换或现场与投标不相符，则**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3）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14）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交办【2013】28 号文）、青海省公路局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在项目施工期间认真开展推动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将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常态化。未按标准化要求施工的，按 **5-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凡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还可按中华人民和共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6 年第 6 号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逾期返还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基_____，有立交处_____；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政制度,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工作机构，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和形式多样的廉洁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同时选荐业务能力强的党风廉政监督员和纪检委员开展日常监督，及时反映上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准以任何名义使用承包人机械设备，尤其是在发包人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时吃、住方面产生的费用须严格按照《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局属人员赴项目开展工作期间缴纳食宿费用相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定期（一年两次）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在项目交工验收会议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验收考核办法》准备台帐资料，主动报项目办备案,送纪检监察部门验评。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标段/数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兼计划计量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五年完成过一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8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从事桥梁工程施工 5 年及以上。
试验检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5 年及以上施工经验，负责类似项目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
现场专职安全员	1	从事类似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C 类或 C2 类证书。
档案管理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类似工程的档案工作不少于 1 年。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不要求填报具体姓名和相关资料，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上报发包人审核，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2、现场专职安全管理员：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 号）文件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及型号	单位	数量/标段	备注
施工机械设备			
……	台	自行配备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标段	备注
试验仪器				
	……	套	自行配备	
测量仪器				
	……	台	自行配备	

注：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设备；合同实施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因工程需要增加设备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工地试验室应满足《关于发布<青海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公【2010】119 号）、《关于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质监字【2015】123 号）的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第（标段号）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第（标段号）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 写）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8]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8]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全称或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施工任务，因工程需要使用乙方劳务人员，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地点_____

二、劳务内容_____

三、劳务时间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劳务人员_____人（附花名册）

五、劳务费用

1、劳务费用的计价方式（按合同须知选择）

2、劳务费用的计量办法

3、劳务费用的支付

4、劳务人员进出场费用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5、工程质量责任

(1)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乙方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若甲方不派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或放弃现场管理，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时乙方必须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

(3)因甲方管理失误或指挥不当造成的质量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I、甲方

(1)甲方按施工计划对乙方下达工程任务单，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甲方负责乙方工程的质量管理、施工组织与技术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进场劳务人员负有组织管理和规章制度教育等管理责任。

(4）加强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负有为乙方劳务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的义务。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劳务人员提供住房、供水、供应主副食、燃料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6)按双方签订完成的工程量或完成的工日及时计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劳务费，对因拖欠劳务人员合法收入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7）由于甲方指挥失误，安排不当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8）给劳务人员积极的医疗救治，因病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

(1)服从甲方管理，执行作业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逾期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约定。

(2)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承担违纪违规责任，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3)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实填报劳务人员情况，管好自己的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劳务人员。

(4)加强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做有损国家和甲方利益的事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

(5)由于甲方材料或设备不到位而造成窝工、停工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因甲方管理失误，计划不周造成拖延工期或返工浪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6)所承担的工程经甲方验收签认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

(7)遵守施工驻地乡规民约和民族宗教习惯，搞好环境保护、工程安全，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8）自行承担因病救治的医疗费用，自行承担生活费用。

七、其他事项

I、劳务期内，因雨、雪等自然因素不能施工，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除外。

2、劳务期内，特殊工种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3、在劳务期内，因工发生伤残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由甲方报告监理和建设单位，因工伤残，医疗费用及有关开支先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依鉴定结论，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劳务期内，因工死亡，因鉴定结论，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非施工原因死亡和非作业时间发生的其他伤亡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在签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

八、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为自然人应交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押指纹）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经济手续后失效。

九、甲乙双方应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执行合同阶段和有争议应通过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协调无效可在工程所在地进行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由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报监理工程师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十一、本合同条款及内容除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外，不得随意更改。

十二、附合同须知。

十三、甲乙双方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自然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须知：

一、施工地点是即将完成劳务合作的工程所在地

二、劳务内容是指劳务人员的工作对象，即将要完成的土方、石方、砌石、供料等等。

三、劳务费用计价方式

1、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列出实务工程单价（详细费用构成应附入合同或附计算书，下同）

2、以计日（时）工资计价的应列出计日工资价格。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应列出其它计价方式。

四、劳务费用的计量办法

1、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工程应有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经双方签字，作为计量依据，依实物工程量体积（面积）x 单价。

2、以日工资（计时工）计价的工程，应依甲、乙双方签字的考勤记录作为依据计量，以日工作天数（小时）x 单价。

3、以其它方式计价的工程费用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协商约定。

五、劳务费用的支付

劳务人员按甲方下达的工作，经甲方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可以计量。

I、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经计量结算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限定时间的不得超过 45 天，逾期应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2、以计日工资计价的劳务费，经计量结算后由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

3、以其它方式计价的劳务费用，经计量结算后按商定的支付办法执行。

附件十　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承租单位）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出租单位）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方承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施工任务，因工程需要租赁乙方施工机械设备，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地点：

二、工作内容：

三、租赁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租赁机械设备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表。

五、租赁费用

1、租赁费用的计价方式（按合同须知选择）……

2、租赁费用的计量办法（按合同须知选择）……

3、租赁费用的支付（按合同须知选择）……

4、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5、工程质量责任

(1)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乙方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若甲方不派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或放弃现场管理，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是，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

(3)因甲方管理失误或指挥不当造成的质量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对乙方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计划管理，现场调度，负责乙方施工作业的技术工作，对其人员和机械设备实施行政管理。

(2)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质量管理，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签认，对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租赁的机械设备转包他人使用（临时支援除外）。

(4）甲方要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赁等费用。

(5)要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注意并教育乙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由于甲方指挥不当，造成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违规作业，损坏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机驾人员，乙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乙方

(1)服从甲方管理，主动配合甲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机械设备的使用质量，使机械设备始终保持在完好状态。

(3）负责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和油料、材料等各种费用，负责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及机械设备的保险和人身保险等各项工作。

(4)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由于本身原因违规作业发生事故或造成人员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其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内，乙方人员伤、病，其医疗、劳保费用自理，伤病急需送医院救治。

七、其他事项

I、租赁期内，因雨、雪等自然因素不能施工，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除外。

2、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对特殊工种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为自然人应交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按指纹）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经济账务后自行失效。

九、甲、乙双方都必须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执行合同阶段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监理或建设单位协调解决，调解无效后，可在工程所在地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十一、本合同条款及内容除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补充条款外，随意更改。

十二、附合同须知。

十三、甲乙双方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自然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须知：

一、施工地点是指即将完成租赁合作的工程所在地。

二、工作内容是指租赁机械的工作对象，即将要完成的土方，石方、混凝土、砂浆、供料等等。

三、租赁费用的计价方式

I、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列出实物举价（详细费用构成应附入本合同或附计算书，下同)。

2、以台班费租金计价的，应列出台班价格。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相应列出其租赁费的计价方式。

四、租赁费用的计量方法

1、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有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经双方签字作为依据计量，以实物工程量体积（面积）x 单价。

2、以台班费方式计价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的机械设备运转记录作为依据计量，以工作台班 x 单价。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其租赁费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1、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工程费，待工程完工后，经计量结算，由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支付限定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逾期应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2、以台班费计价的租赁费用，经计量结算，租赁费按月结算给乙方。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租赁费用，经计量结算后按商定的支付办法执行。

附件十一：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公路建设项目名称）（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通行、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400 章合计金额的 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列金额。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本项目安全生产经费已在子目 102-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计列，发包人在支付时将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的安全投入情况根据实际进行计量支付，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经费不再追加。

2.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00 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3. 计日工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业主控制价的 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发包人为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砼必须集中拌合，砼专用运输车运输。为此增加的场地建设及专用设备等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利保护**等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业主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 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投保事宜。保险费由发包人根据保险招标结果据实支付。

（2）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48 号文件，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人身意外险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5 税金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含入投标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6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当临时用电在后期使用为永久性用电时，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4.7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特殊地质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8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降雨对施工的影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9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10 承包人所采取的交通保通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尊重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第 100 章至第 400 章内容及格式详见电子版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需在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qhldzb.com 招标资料下载该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更新的日期为准）。

5.2 计日工表

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固化清单。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明：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本章内容是对正文相关条款的补充和细化。

第 100 章　总　则章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2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培训　补充：

3.项目经理部应设置工程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并组建相应的劳务队且对其进行信息化管理。

4．分部工程或重点难点工程开工前，项目总工负责组织（监理工程师参加）对一般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质检程序、质量验收标准、强制性安全措施、施工工艺及环境保护。

5．工程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相关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学习，并统一参加“农民工意外伤害险”保险。

6. 项目部应根据工程的实际工程量情况，按照“管理有效、监控有力、运作高效”的原则组建相应的劳务队，并确保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作业人员能够通过劳务队实施有效监管。

7. 所有劳务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适应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每年开工前，各项目部自行组织出工人员进行体检，凡年龄在55岁以上或有高血压、心脏病者，一律劝其不要进入工地；人员进驻工地后，先进行为期1周以上的适应性休息或从事轻体力劳动，待高原反应症状消失、体质基本恢复后再安排重体力劳动；

8.凡新进项目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安排生产岗位。各级安全教育的重点是：项目级教育要着重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分队、部门教育着重进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教育；班组教育着重进行现场安全操作教育。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新增：

7.配合建设、监理单位贯彻执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交安[2013]72号文）的文件精神。施工单位应以创建“平安工地”为安全管理目标，强化科学管理，对本标段创建“平安工地”及考核结果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证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风险预控。按照《标准》，经常性地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安全管理及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消除安全

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施工单位的自查考核评价结果应存档，并向监理和建设单位报备，建设单位将根据考核评价记录及结果进行评价。

102.1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3）**新增：**102.13小节中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以下范围使用：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大）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B、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C、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D、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E、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F、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G、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H、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I、配备安全检查车辆；J、“平安工地”建设费用支出。

2.支付

102-3子目费用支付办法修改为：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实施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之规定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分解申请计划，报监理办和项目办共同审核批复后执行。

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资格）单位的，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防护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并监督实施。

2、发包人在进行价款支付时，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安全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后（见下表），应当在7日内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记录，并送监理办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项目办对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报表进行审查后，进行批复。

3)承包人每月在工程价款期中支付报表的第100章费用中，按项目办批准的金额计入相应安全生产费用后，与工程价款同时支付。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均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和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承包人在进行价款支付时应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作为价款计量附件，随月进度计量表上报。

3、具体办法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的通知》（青交安【2011】368号文）执行。

102-3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报表

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元）	计量情况		
			至上期末	本期	本期末累计
102-3	安全生产费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费用				
	安全检测、探测设备、设施费用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补充：

8.承包人在进行临时工程与设施设计和施工时应按照本项目中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1.一般要求 补充：

（3）结合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尽量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和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困扰。

（4）遵循施工平面布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机械、材料进场的要求。

（5）施工现场的道路应保证畅通，并与现场的存放场、仓库、施工设备等位置相协调，满足施工车辆的行车速度、密度、载重量等要求。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补充：

6．为规范驻地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保证施工质量，承包人在驻地建设中，应进行标准化管理，以节约为主，满足使用功能。

104.03 工地试验室 补充：

7. 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青海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公【2010】119 号）及及《关于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质监字【2015】123 号）文件执行，设置管理办公室、检测仪器室等，应检查验收合格。

8. 试验人员佩胸卡作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记录清晰。仪器设备挂标识牌（0.15m×0.1m），标明名称、规格、型号、状态。仪器设备按时自检送检，专人维护保养，有记录可查。

104.05 其他建设 补充：

5. 车间、库房、工棚等其他建设均采用安全合格的材料，正规搭建，不得使用彩条布、油毡、石棉瓦、布帐篷等。

6.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同职位的人员使用不同颜色的安全帽，统一着装、穿反光衣，管理人员佩带胸卡，现场施工人员佩带安全作业卡。安全帽的格式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工作牌应具有人员姓名、照片、所在部门、职务等相关信息。

7. 取、弃料需跨石油管线、天然气管线及通讯光缆等地段，应及时与其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应在实施性组织计划中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若保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石油管线、天然气管线及通讯光缆等的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2	保修期	1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亲笔签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亲笔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年龄：____职务：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数据须与财务报表中各表数据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公路等级、里程等）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是否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并在处罚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投标人信用等级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是否被评为 C、D 级；	
8	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信用等级评价，是否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D 级。	
9	投标人是否被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10	投标人拟投入的从业人员是否被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11	投标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本表根据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条的要求逐条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逐条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